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長大教字第114000882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因曠課時數累積逾四十六小時應令退學名單。

依據：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四條第四款：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令退學。...四、學士班學生一學期中曠課時數累積四十六小時。」

公告事項：永續教育學院 林OO（111XXXX17）。

校長李泳龍